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财政专户拨款：主要指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项目。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中央、省、市财政及各部门下拨的补助资金。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各主管部门属下单位上缴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历年计提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

十、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

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税收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支出。

二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

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的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四、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

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三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三十七、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三十八、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17 年预算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类	款		
1	2	3	4
合 计			7,179.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88.00
301	01	基本工资	4,588.00
301	02	津贴补贴	
301	03	奖金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6.20
302	01	办公费	100.00
302	02	印刷费	5.00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0.60
302	05	水费	3.00
302	06	电费	80.00
302	07	邮电费	32.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80.00
302	11	差旅费	5.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5.00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15.00
302	16	培训费	5.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6.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44.00
302	29	福利费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6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72.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7.6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569.60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303	09	奖励金	
303	11	住房公积金	295.00
303	13	购房补贴	728.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5.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7.25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27.25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99	99	其他支出	